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0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0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新站区毕昇路128号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27日

至2025年10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

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审议议案已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 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51	井松智能	2025/10/22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传真和邮件到达时间均应不迟于在登记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4日17:30）。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或邮件中需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登记材料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25年10月24日上午9:30-17:3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合肥市新站区毕昇路128号五楼）

六、 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合肥市新站区毕昇路128号五楼

邮编：230012

电话：0551-64266328

传真：0551-64630982

联系人：井松智能证券部

（二）会议安排：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